

类别:B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发人: 武云

宝文旅函〔2025〕56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406号 提案的答复函

郑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提案》(第40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将其作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们深入研究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宝鸡实际,积极探索适合我市的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模式,努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通过一系列调研和论证,我们认识到,社会化运营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的使用效率,还能通过引入专业力量,丰富文化服务内容,满足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

二、制定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实施细则

我局组织专门力量，对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充分吸收您的建议，加快制定《宝鸡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实施细则》。该细则将明确社会化运营的准入条件、运营流程、监管机制、考核标准等关键环节，确保社会化运营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推进。细则将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1.准入条件：明确运营主体的资质要求，包括专业能力、资金实力、运营经验等，确保运营方具备提供高质量文化服务的能力。

2.运营流程：规范从项目申报、审批、实施到退出的全流程管理，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时间节点。

3.监管机制：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文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4.考核标准：科学制定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对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例如，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设立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专项补贴，对运营效果良好的项目给予奖励。

三、厘清社会化运营设施范围并试点推广

目前，我局已对全市公共文化设施进行了全面摸底调研，初步确定了一批适合开展社会化运营的公共文化设施。在此基础上，我们已选取宝鸡市群众艺术馆小剧场作为试点项目，探索“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置”的运营模式，所有权属于宝鸡文化

艺术中心，使用权由宝鸡市艺术剧院与群众艺术馆共同使用。通过双方合作运营，既满足了艺术剧院的演出需求，又为群众艺术馆提供了丰富的文化活动，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提升了公共文化设施的使用效率和服务效能。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稳步推进全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在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政策下计划在 2025 年底前完成首批试点项目的运营评估，总结经验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2026 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择 10% 的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推广；2027 年力争实现 30% 的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会化运营，逐步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始终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和持续性原则

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始终将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和持续性原则作为核心要求。在运营过程中，我们将严格要求运营方落实公益服务项目，确保公共文化设施的基本服务功能不弱化。例如，要求运营方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或低收费文化活动，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同时，鼓励运营方在提供基本服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群众需求，开发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服务的普惠性。例如，通过举办特色文化展览、文化讲座、艺术培训等活动，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兴趣群体的文化需求。此外，我们将建立健全长效的运营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运营方的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估，确保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可持续性。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运营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安全

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建立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定期收集群众对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公众反馈及时调整运营策略，确保公共文化设施真正成为服务群众、普惠大众的文化阵地。

五、加强监督管理和建立评估机制

为确保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规范有序和健康发展，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化运营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加强对运营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我们将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从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对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运营方绩效考核、奖励惩处、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对评估结果优秀的运营方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运营方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合同，确保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质量和效益。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反馈机制

公共文化设施的社会化运营涉及公众利益，我们将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收集公众对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的意见和建议。例如，设立专门的意见反馈邮箱、热线电话，定期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公众反馈及时调整运营策略，确保公共文化设施真正服务于民。同时，鼓励公众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管理，通过志愿者服务、文

化活动策划等方式，增强公众对公共文化设施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七、关注运营成本与效益平衡

在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的基础上，我们将探索多元化的运营模式，通过合理收费、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文化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式，实现运营成本与效益的平衡。例如，对于一些特色文化活动或增值服务，可在充分调研市场和群众需求后，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确保运营的可持续性。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和赞助，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共文化设施的社会化运营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联系人：马兰，电话：326341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